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3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于雪磊、郁小娇2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雪磊主持，董事会秘书刘镇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